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9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3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固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係犯傷害罪之前揭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本院卷第13至16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原判決所認定之相關犯行，亦願以分3期，每期給付

01 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方式，履行被告與告訴人A女（正確
02 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原審成立調解所約定之6萬元賠償義
03 務。請審酌上情，及被告亦因本案與告訴人間之肢體爭執而
04 受有傷害等情，准撤銷原判決，更予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本院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7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8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2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13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4 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5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6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7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18 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
19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0 (二)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科刑部分
21 （見原判決第3頁「理由」欄「二、論罪科刑」之(三)所
22 載），業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顯係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
24 量定，且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量處如其主文所示之刑（即有
25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
26 法定刑度，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
27 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不當，且被告上
28 訴意旨所指前揭各情，業據原判決併予審酌在內。況依被告
29 所述及本案卷證資料，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
30 解，約定賠償告訴人6萬元，其中3萬元應於民國114年11月1
31 5日前給付，其餘3萬元則自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

01 前給付1萬，直至全部付清為止，惟被告迄今全未依約給
02 付，自難更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至於被告所指其亦因本
03 案與告訴人間之肢體爭執而受有傷害等情，縱認屬實，惟此
04 屬其應自行承擔之損害，自難據為對其更有利之量刑因子。
05 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更予從輕量刑，
0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三)不為緩刑宣告之理由：

08 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所示，被告
09 因另案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經入監執行後假釋出監，於111年3
11 月18日縮刑假釋期滿，其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迄
12 今尚未滿5年。是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不符得宣告
13 緩刑之要件，自無從併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江林達到
16 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19 法官 林呈樵

20 法官 陳勇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潘文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5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